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滅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酌情豁免居港規定的機制的資料。

社援指數

- 2. 社援指數由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按月編製,反映價格變動對 綜接受助人的影響。指數所涵蓋的項目,除了不包括已納入綜援 特別津貼的項目(例如租金)或由政府免費提供的項目外(例如醫療 服務),與統計處編製的其他消費物價指數相同。我們每年都會 參考社援指數截至十月底的12個月移動平均數所反映的物價變 動,檢討綜援標準金額,並於每年十二月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批准,根據社援指數的變動對標準金額作出調整,以期在翌年二 月實施有關調整(如適用)。
- 3. 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即指數涵蓋的個別商品及服務項目的相對開支比重)根據以綜援住戶爲對象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統計調查)的結果,每五年更新一次。有關調查蒐集綜援住戶用於各項商品及服務的支出的資料。綜援個案當中,居於香港並至少有一名正領取綜援標準金額的合資格成員的家庭住戶,均列入調查範圍內。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從該署的行政檔案中隨機抽選不同地區及住戶類別的綜援住戶,參與統計調查。
- 4. 上一輪統計調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進行, 主要結果如下 -

- (a)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在綜援住戶用於各類商品及服務的總開支中,社援指數涵蓋 67%,其餘的 33%則涵蓋於特別津貼或由當局免費提供(附件甲);
- (b) 在所有社援指數的消費項目中,食品(55%)爲最主要的開支項目,其次爲雜項服務(11%)及雜項物品(9%)(附件 里);
- (c) 若與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爲基期的社援指數比較, 以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爲基期的社援指數權數維持平 穩。除外出用膳的權數下跌 1 個百分點,以及電力、燃 氣和水的權數上升 2 個百分點外,其他商品及服務類別 的差距均低於 1 個百分點(附件甲);以及
- (d) 每月平均綜接金額高於綜接住戶的每月平均開支,詳情見附件乙。
- 5. 根據上一輪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統計調查的結果而編製,反映綜援住戶整體消費模式的商品及服務的分項見<u>附件丙</u>。清單除了顯示綜援住戶的開支項目外,亦反映綜援作爲現金援助,可讓綜援住戶按其需要,運用援助金選購商品及服務。
- 6. 新一輪的統計調查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進行,目標樣本爲1600個綜接住戶。

酌情豁免居港規定機制的運作情況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綜援居港規定

- 7. 要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申請人必須 -
 - (a) 已成爲香港居民最少七年(即居港七年的規定);以及
 - (b)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已連續居港最少一年(即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在該年內如離港不超過 56 天,亦視爲符合有關的居港規定。
- 8. 上述的居港規定爲如何分配公共資源,提供了一個合理的基礎,並有助無須供款的福利制度在需求不斷增加的情況下得以維持,以及平衡社會各界的利益。居港七年的規定旨在鼓勵有工作能力的新來港人士自食其力而非倚賴福利援助,同時也提醒準移

民在來港定居前審慎計劃,確保有足夠經濟能力自給自足。連續 居港一年的規定則旨在防止長期在香港境外居住的人士回港後, 隨即依賴綜援過活。

豁免及酌情權

- 9. 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香港居民,可獲豁免符合綜援計劃下的居港規定。至於成年申請人,社署署長可在特殊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向不符合居港規定的人士發放綜援。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共有 5 315 宗申請人不符合居港七年規定的申請個案獲得酌情批准。就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而言,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共有 2 858 宗綜援申請獲豁免。
- 10. 社署署長在決定應否行使酌情權以豁免居港七年的規定時, 會考慮個案的所有相關因素,以確定申請人是否有真正困難。社 署署長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予以考慮,主要的考慮因素包括 -
 - (a) 申請人抵港後的生計;
 - (b) 造成現時困難的原因;
 - (c) 申請人在港的資源和可能獲得的援助;
 - (d) 是否有其他方式的援助;以及
 - (e) 申請人返回其原居地的可能性。
- 11. 在決定是否行使酌情權,以豁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時,社署署長會考慮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擁有的所有資源,包括儲蓄及親友的援助。
- 12. 如申請人出外工作以維持家庭成員的生活,社署署長通常會考慮到申請人爲達致自力更生所作出的努力,行使酌情權豁免有關的居港規定。
- 13. 社署轄下的社會保障辦事處若接到不符合居港規定人士的綜 援申請,個案的工作人員會向申請人作出解釋,包括說明社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向有真正困難的申請人豁免居港規定。爲提高 透明度,社署亦印備有關居港規定的小冊子,讓公眾明白綜援計劃下的居港規定及社署署長行使酌情權的主要考慮因素。該小冊子已上載於社署網頁。

上訴機制

14. 綜援申請不論獲批與否,社署都會以書面形式把結果通知申請人,並告知他們如不滿意社署的決定,有權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組織,成員均爲行政長官委任的非官方人士。

其他形式的援助

- 15. 對於需要援助的人士,綜接並非唯一途徑。有需要的人士只要證明其需要及符合有關的申請資格,均可獲得其他形式的協助,包括就業支援服務、緊急救濟、慈善信託基金的臨時現金援助、醫療費用豁免、幼兒服務,以及實物支援。
- 16. 在沒有其他可用資源的情況下,社署或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的社工會因應個別情況,向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短暫及一次性的現金援助,以幫助他們應付因緊急事故而引致的經濟困難。這些現金援助來自四個慈善信託基金向社署提供的撥款,分別爲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羣芳救援信託基金及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 17. 如綜援申請人被認爲有其他福利需要,不論其申請成功與否,社會保障辦事處的人員都會按情況把申請人轉介至其他合適機構(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淮。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九年五月

以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及以二零零四/零五年爲基期的社援指數開支權數 Expenditure Weights of the 1999/2000-based and 2004/05-based SSAIP

商品或服務類別	1999/	2000	2004	/05
Commodity/Service Section	%	, o	%	1
食品	56.12	(39.15)	55.26	(36.78)
Food				
外出用膳	20.31	(14.17)	19.11	(12.72)
Meals bought away from home				
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	35.81	(24.98)	36.15	(24.06)
Food (excluding meals bought away from home)				
住屋	*	(*)	*	(*)
Housing				
電力、燃氣及水	6.05	(4.22)	8.07	(5.37)
Electricity, gas and water				
煙酒	3.09	(2.16)	2.59	(1.72)
Alcoholic drinks and tobacco				
衣履	4.83	(3.37)	4.50	(3.00)
Clothing and footwear				
耐用物品	3.54	(2.46)	3.03	(2.02)
Durable goods				
雜項物品	9.05	(6.32)	9.12	(6.07)
Miscellaneous goods				
交通	5.69	(3.97)	6.55	(4.36)
Transport				
雜項服務	11.63	(8.11)	10.88	(7.24)
Miscellaneous services				
所有社援指數內的商品或服務項目 All SSAIP commodity/service items	100.00	(69.76)	100.00	(66.57)
所有不包括在社援指數內的商品或服務項目 All commodity/service items not included in SSAIP		(30.24)		(33.43)
所有商品或服務類別 All commodity/service sections		(100.00)		(100.00)

註釋:* 所有住屋及有關開支都不包括在社援指數之內。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統計表內個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括號內數字爲各項商品或服務在總開支中的比重。

Notes: * All housing and related expenditures are not included in the SSAIP.

Individual figures in the table may not add up to total due to rounding.

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按住戶成員人數 比較每月平均綜接金額*及住戶每月平均開支

住戶成員 人數	每月平均綜援 金額* (2005年4月至 2006年3月) (元)	綜接住戶每月 平均開支^ (以2005年4月至 2006年3月價格 計算)(元)	差加	Ē
			金額(元)	%
	(a)	(b)	(c)=(a)-(b)	(d)=(c)/(a)
1	3,477	3,095	382	11.0
2	5,798	5,562	236	4.1
3	7,779	7,635	144	1.9
4	9,172	8,777	395	4.3
5	10,896	10,287	609	5.6
6人或以上	13,646	12,734	912	6.7

註:

- * 這個金額是指綜援住戶在沒有其他收入的情況下所領取的綜接 金額。有關數字是根據綜援個案而編製,住戶成員人數是指合資 格領取綜援的住戶成員。
- 个 有關數據取材自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以綜接住戶爲對象的住戶 開支統計調查,並根據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以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爲基期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住戶 成員人數是指正領取綜接標準金額的住戶成員。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住戶的開支 (A)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以綜援住戶爲對象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

	或服務類別
(由二零零	四年至零五年)
食品	
从山田陰	
<i>外出用膳</i> 茶餐』	运
	西樓 / 飯店
快餐	
大排	当
其他	
	·····································
	魚 / 淡水魚
豬肉	
新鮮	流采
鮮果	
其他	
住屋 (B1)	
其他	
電力、燃	氣及水
電力	
煤氣	
	氣及其他燃料
水費	及排污費 ^(B2)
F-yes No.	
煙酒	
香煙	
中國	<u> </u> 当
其他	
衣履	
	/ 女裝外衣
	外衣 ^(B3)
	/ 女裝鞋
	及嬰兒鞋 ^(B4)
其他	
····	

主要商品或服務類別
(由二零零四年至零五年)
M用物品
家庭電器及氣體用具
影音器材
鐘錶、照相機及光學用品
<i>眼鏡 ^(B5)</i>
其他
家具
個人電腦組合 (B6)
流動電話
電話 ^(B7)
其他 ^(B8)
雜項物品
教科書 ^(B9)
薬物
中藥
其他 ^(B10)
報紙
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用品 家民達潔田見及田具
家居清潔用具及用品 文具 ^(B9)
書籍及期刊^(B9)
其他
7/III
交通 ^(B11)
巴士車費
公共小型巴士車費
的士車費
地下鐵路車費
火車車費
輕便鐵路車費
進出香港交通費用
其他

主要商品或服務類別 (由二零零四年至零五年)	
雜項服務	
學費 / 其他教育費用 (B12)	·
電話服務 ^(BI3)	
醫療服務	
門診 / 住院服務 ^(B14)	
中醫服務	
牙醫服務 (B15)	
其他 (814)	
家庭服務 ^(B16)	
其他 ^(B17)	

註釋 A:除註明在註釋 B外,所有列出的項目都涵蓋在標準金額內。

標準金額的調整,是參考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率而作出,而社援指數是根據清單內 所有涵蓋在標準金額內的商品及服務的價格變動而編製。

註釋 B

住屋

(B1) 所有房屋及有關費用(包括租金、差餉、地租、管理費、保養及維修費用)涵蓋在特別津貼內

電力、燃氣及水

(B2) 水費及排污費涵蓋在特別津貼內

衣履

- (B3) 除綜援標準金額外,校服及其他校服配件涵蓋在特別津貼內
- (B4) 除綜援標準金額外,童裝鞋涵蓋在特別津貼內

耐用物品

- (B5) 除綜援標準金額外,高齡/傷殘/健康欠佳人士及學童的眼鏡涵蓋在特別津貼內
- (B6) 學童用的個人電腦會透過學校提供
- (B7) 高齡/傷殘/健康欠佳人士的固網電話組合涵蓋在特別津貼內
- (B8) 除綜援標準金額外,電腦有關物品(如軟件)透過學校提供;學童書包及計算機涵蓋在特別津貼內

雜項物品

- (B9) 除綜援標準金額外,與就學有關項目的開支,包括教科書、參考書、字典及學童用的文具,涵蓋在特別津貼內
- (B10) 高齡/傷殘/健康欠佳人士的醫療用品及設備(如輪椅、助聽器、造口袋、紙尿片)涵蓋在特別津貼內

交通

(B11) 除綜援標準金額外,學童往返學校的交通費(包括校巴/褓母車車費)涵蓋在特別津貼內

雜項服務

- (B12) 幼稚園至中學,包括工藝程度及技術員程度的學費及考試費涵蓋在特別津貼內;毅進計劃的學費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發還
- (B13) 高齡/傷殘/健康欠佳人士的住宅電話費及電話安裝費涵蓋在特別津貼內
- (B14) 醫療服務由醫院管理局及衞生署免費提供
- (B15) 高齡/傷殘/健康欠佳人士的牙醫服務(假牙、牙冠、牙橋、刮除牙石、鑲補及根管治療)涵蓋在特別津貼內
- (B16) 一些家庭服務,例如託兒服務費、家務助理收費,涵蓋在特別津貼內
- (B17) 殮葬服務開支涵蓋在殮葬費津貼內,最高金額爲10,430元;老人緊急召接系統(平安鐘)的一次過安裝費(最高金額爲2,500元)或每月服務費(最高金額爲每月100元)涵蓋在特別津貼內